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 2025Z0043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 编：100062

电 话：010-67085873

传 真：010-67084147

邮 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1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 2025Z00436 号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委托，对后附的银江技术管理层编制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银江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等审计准则要求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情况表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用于了解银江技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系中喜专审 2025Z00436 号审核报告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鲁军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滨滨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2024年1月1日）（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2024年度）（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2024年度）（万元）	期末余额（2024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报告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2月	资金拆借	880.00	17,066.00	17,946.00					
杭州聚能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2月	资金拆借	303.64	24,457.85	24,761.49					
杭州恒青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2月	资金拆借	1,700.00	1,500.00	3,200.00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个人卡）	2024年1-12月	资金拆借		428.00	428.00					
合计			2,883.64	43,451.85	46,335.49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杭州翎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投科技）、杭州聚能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科技）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翎投科技、聚能科技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杭州恒青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员工个人卡转账，将款项转入银江集团控制的企业和个人账户，用于银江集团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日常经营支出，相关款项支出也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其中2024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43,451.85万元，累计偿还金额26,64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19,695.49万元。 2、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1日，银江集团用自有资金归还银江技术本金200.00万元。银江集团用外部借款于2024年11月15日归还银江技术3,000.00万元；11月22日归还2,000.00万元；11月28日归还3,000.00万元；12月27日归还4,900.00万元；12月30日归还7,752.32万元。共计归还银江技术本金19,695.49万元，利息1,156.8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江技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及占用期间的利息已全部归还，不存在银江集团还款的资金回流至银江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资金占用影响已消除。 3、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资金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